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113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葫蘆墩文化中心藝文活動推廣	電視媒體	113.01.01-113.12.31	葫蘆墩文化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陽光文創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葫蘆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豐盟有線電視	契約金額120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抱璞守真·悅藝韶華-林金田由具象蛻變到抽象創作邀請展	平面媒體	113.02.01-113.02.29	大墩文化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12,600	藝術家雜誌社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藝術家雜誌	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推廣本市文化政策及藝文活動	平面媒體	113.02.08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15,750	民生企劃顧問社	為提升民眾對於本市文化政策或藝文相關活動之瞭解	聯合報	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推廣本市文化政策及藝文活動	廣播媒體	113.02.08-113.02.14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50,000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為提升民眾對於本市文化政策或藝文相關活動之瞭解	中廣新聞網	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推廣本市文化政策及藝文活動	平面媒體	113.02.01-113.07.31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康百視雜誌社	為提升民眾對於本市文化政策或藝文相關活動之瞭解	康百視雜誌	契約金額120,000元，預計8月份付款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	無										
臺中市立圖書館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**、**廣播媒體**、**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113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 象	備註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